

证券代码：831696

证券简称：赤诚生物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的公告（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承诺事项基本情况

挂牌公司全称	五峰赤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50076741257XM	
承诺主体名称	陈赤清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
	<input type="checkbox"/> 整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日常及其他
承诺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增减持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承诺
承诺开始日期	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之日	
承诺有效期	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之日一个月（含）内	
承诺履行期限	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之日起一个月内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有效期届满之日	

二、承诺事项概况

就公司申请终止挂牌事宜，为保护公司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愿意对异议股东

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回购：

具体如下：

（一）回购对象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为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下发的股东名册为准）；

2、未参加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或已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但未对《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投赞成票的股东；

3、在回购有效期内，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交股份回购申请，要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回购其股份的股东；

4、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票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形；

5、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情形的股东；

6、自公司披露终止挂牌相关提示性公告首日至公司股票因本次终止挂牌事项暂停转让期间，不存在股票异常转让交易、恶意拉抬股价等投机行为的股东；

7、不存在因公司终止挂牌或本次股票回购事宜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或该情形尚未终结。

满足前述所有条件的股东可以要求回购股份的数量，以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117 名异议股东中，其中确认继续持有公司股票股东有 105 名，剩余正在协商股东的 3 名股东和 9 名尚未取得联系的股东及其持股数量如下：

正在协商股东：

序号	姓名	股数（股）	比例（%）	沟通方式	是否要求回购	备注
1.	罗佩苏	10,800	0.0104	电话	是	正在协调中
2.	汪超	4,500	0.0043	电话	是	正在协调中
3.	李文波	2,000	0.0019	电话	是	正在协调中
合计		17,300	0.0166		-	

尚未取得联系的股东：

序号	姓名	股数（股）	比例（%）	未取得联系原因	是否回购	备注
1.	余涛	781,500	0.7495	电话无人接听	-	-
2.	钱祥丰	27,000	0.0259	电话无人接听	-	-
3.	周波波	11,700	0.0112	电话无人接听	-	-
4.	孟勇	10,000	0.0096	电话无人接听	-	-

5.	凌伟	5,400	0.0052	电话为空号	-	-
6.	蒋华	3,000	0.0029	电话已停机	-	-
7.	王永飞	2,150	0.0021	电话已停机	-	-
8.	孙跃进	100	0.0001	电话无人接听	-	-
9.	金海明	1	0.0001	电话无人接听	-	-
合计		840,851	0.8066		-	-

（二）回购价格

异议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每股回购价格按异议股东取得本公司股票的单位成本价格（若持股期间数量有增减，按照先进先出原则确定其目前持股数量的初始成本，其中成本价格不含交易手续费、资金成本等；若明显偏离市场价格取得股票的，回购价格和基准由双方协商确定）与最近一期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孰高者进行回购，与异议股东签订回购协议。

（三）回购申请有效期限

自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之日起一个月内，为本次申请股份回购的有效期限。异议股东应当在上述有效期限内将书面申请材料寄送至公司（以快递签收时间为准）。回购申请材料包含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的交易流水单、股份数量、异议股东的有效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若异议股东未在上述有效期限内提交其申请材料的，则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本人或本人指定的第三方不再承担股份收购义务。

（四）争议调解机制

若因上述问题产生任何纠纷或争议，公司、股东及相关方应先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五）生效时间

本承诺内容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

三、新增承诺事项的原因

公司已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充分保障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做出上述承诺。

四、其他说明

无。

五、备查文件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的承诺。

五峰赤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31日